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簡委員東明等 14 人，針對直轄市升格後原住民族地區的鄉公所自治法人變更為虛級化的區公所派出機關，以制度性的巧計消滅了 6 個原住民族鄉，滅失幅度占了全國 30 個山地鄉的 20%，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政治權利，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承諾，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的意旨及原則；是以，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建置之前回復原住民族鄉的公法人地位，俾以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的保障規定，並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簡東明等 14 人，針對直轄市升格後原住民族地區的鄉公所自治法人變更為虛級化的區公所派出機關，以制度性的巧計消滅了 6 個原住民族鄉，滅失幅度占了全國 30 個山地鄉的 20%，嚴重侵害原住民族的政治權利，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馬英九總統的政策承諾，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的意旨及原則；是以，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建置之前回復原住民族鄉的公法人地位，俾以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的保障規定，並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最近，台灣又通過增加了第 6 都，關於台灣這個島國/小國究竟需要幾個都才算合理、適當，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做長遠的規劃，不要出現地方縣市政府富則恆富、窮則更窮的現象！

二、其次，更加顯得憂心是，在直轄市升格案中有關原住民族鄉的未來定位及發展問題，從 2010 年 5 都的成立，當時全國 30 個山地鄉在一夕之間突然減少了烏來鄉、和平鄉、那瑪夏鄉、桃源鄉及茂林鄉等 5 個鄉，第 6 都通過後，又消失了泰雅族的復興鄉，不過才短短 2 年的時間，國家就這麼輕易地以「制度性」的包裹巧計將原住民族鄉虛級化消滅了 6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消失刪去的幅度高達 20%。

三、2004 年國家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明文規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但是經過了 8 年政府卻無動於衷，2008 年馬英九總統說要「試辦原住民族自治」的競選承諾，到今天 4 年過去了依然是空中樓閣，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業已經明確地指出有關原住民族的事物必須在尊重民族意願的前提下規畫執行，而當前原住民族的集體意願就是原住民族自治，由原住民族管理自己民族的事務，是以，為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的保障規定，並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在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建置之前恢復已經失去公法人地位的原住民族鄉。

提案人：林正二	簡東明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黃偉哲	徐耀昌	林國正
	鄭天財	呂學樟	蔡錦隆	王惠美
	李貴敏	丁守中		謝國樑